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外醫事人員離院手續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長期代訓、代甄代訓醫師)

中文姓名：		送訓機構名稱：	
英文姓名：		原服務機構職稱：	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受訓科別： 部 科	
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
地址：			
實際受訓日期 (有分段者請詳列)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實際訓練 期 間	共 計 年 月 日 (請各醫療部惠予查證)		
	代訓科部查證人簽章：		
本院核定職稱	R1, R2, R3, R4, R5, R6, VS, _____, 其他		
該員將於 年 月 日受訓完畢離院，有無未了手續請各單位惠予查證。			
代訓單位主管核章 同意發給代訓證明	次專科主管核章	代訓單位財產管理員	圖書館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還清所有圖書
病歷室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所有病歷(東址 B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所有病歷(西址 B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閱覽證(西址 B1)	總務室出納組(東址 1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「未完成病歷」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「未完成病歷」罰金	代訓醫師宿舍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搬清物品無欠費	駐警隊/教學部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駐警隊 IC 門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教學部 IC 臨時證
* 該員離院手續已辦理完畢，擬核發代訓證明書。			
教學部主管核章		教學部承辦人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名章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別證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C 臨時證	

※ 請代訓醫師於中途中止代訓或受訓完畢離院前，至上列各單位辦理離院手續，辦清後於離院前 1 日交回教學部教育組，俾憑發給代訓證明。

※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，請繳二吋半身照片乙張、身分證影本乙份，俾憑辦理訓練證明書。
(中途中止代訓者，不須繳交照片) 本人需申請公文式證明。

※ 代訓醫師若於中途中止代訓者，僅能核發公文式證明，不發給訓練證明書。

※ 受訓完畢後一個月內須辦清離院手續，否則不發給訓練證明。

修訂日期：1020518